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60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64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等(電子檔2個)(376470000A_111026462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2646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5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請各機關(構)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的團體，踴躍推薦具下列事蹟的個人或團體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教導處　收文:111/07/14
1110002408　有附件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詳細資訊可參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專網(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)。

五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陳書璿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2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『112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14 13:26:04